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薛喻隆
電話：(06)2991111#1225
電子信箱：akwasno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於市政公報及市政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38567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8年5月17日舉辦「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公告文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5月17日舉辦「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公告文1份，惠請協助張貼，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039606號令、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及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3月26日外塭(四)自劃字第108032601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室(請刊登於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秘書室(請刊登於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於市政公報及市政公告)、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辦公處、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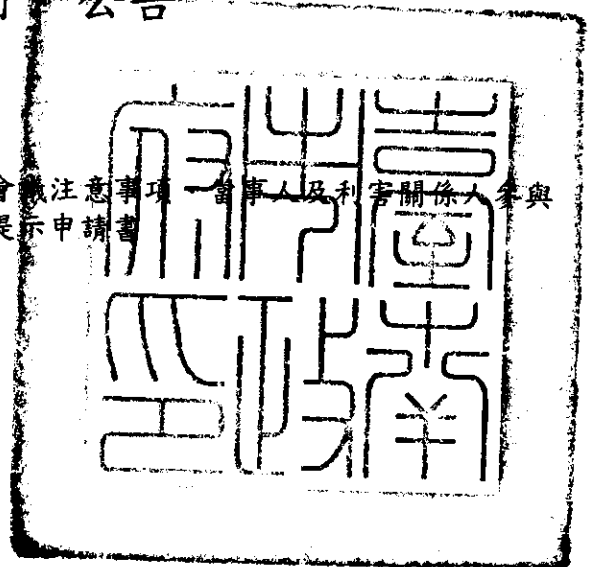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385672B號

附件：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議程、聽證會注意事項、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託書、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



主旨：公告本府訂於108年5月17日上午9時0分假臺南市政府10樓東側小禮堂(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舉辦「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
- 二、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3月26日外塭(四)自劃字第10803260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108年4月10日至108年4月25日，共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永華行政中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辦公處、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辦公處。

二、聽證事項：

(一)聽證之事由：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二)參與對象(下稱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 1、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

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等。

2、前揭名冊以地政機關107年12月11日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為準。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1、聽證機關：臺南市政府

2、聽證期日：108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3、聽證場所：臺南市政府10樓東側小禮堂(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四)主持人：徐中強教授、鄭明安教授、鄭嘉慧律師。

(五)聽證會議議程：(詳附件1)

(六)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接獲聽證通知後，針對通知所附之重劃計畫書，得於聽證時，予以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時，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3、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欲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而未能出席者，得由代理人代表陳述意見。

(七)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之申請：

1、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以完成申請者為限。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重劃計畫書或相關重劃作業有意見者，應填具「台南市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附件2)，並於108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親送、傳真或郵寄之方式送達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前開申請書填具完竣並於所載之期限內送達相關資料至本府者，視為完成申請。



- 3、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欲陳述意見或發問而未能出席者，得填具「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託書」(附件3)及「台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並於108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親送、傳真或郵寄之方式送達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前開委託書及申請書填具完竣並於所載之期限內送達相關資料至本府者，視為完成申請。
- 4、聽證會議報到時，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選任代表人、委任代理人等出席陳述意見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 5、未能出席亦無法委任他人出席聽證而欲陳述意見者，仍應完成申請並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意見，主持人將於現場陳述意見者皆陳述完畢後，請主辦機關代為宣讀。
- 6、未依期限完成申請者，會議當日不受理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應改以書面方式提出且不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惟該書面意見仍將提交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缺席聽證，亦未選任代表人、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於市地重劃委員會審查重劃計畫書時提請委員會參考。
- (九)聽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4。
- (十)聽證會議以中文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 三、聽證紀錄：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64條規定，聽證紀錄製作完成後，於108年6月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提供閱覽，並

請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二)聽證引用的文書、資料及紀錄將於聽證期日結束2週後作成聽證紀錄並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ainan.gov.tw/>）

四、旨揭聽證會議相關資訊(含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議程、聽證會議注意事項、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託書、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等)張貼於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公告欄、永華行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辦公處公告欄、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府市政公告(<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13373&sms=9750>)、本府市政公報(<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4977&sms=9774>)、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ainan.gov.tw/>)，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

聽證會議會議議程表

時間	會議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
09:30~09:40	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意旨、法令依據。	
09:40~09:50	主管機關報告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09:50~10:00	重劃會說明重劃計畫要旨	
10:00~11:00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11:00~11:30	代為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及回應	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為之
11:30~12:00	詢問及答覆	
12:10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備註：上述議程，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順延或終結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一、聽證陳述之規定事項

- (一)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以完成申請者為限。
- (二) 未提出申請或未完成申請者，如欲陳述意見，僅得於聽證會後以書面陳述意見；會後提出意見者，將不納入聽證紀錄，惟仍供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
- (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採一次上台且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 (四)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發問時間每人以 3 分鐘，次數以 1 次為限，超過時間部分不列入紀錄。
- (五) 前項之陳述意見、發問，主持人得視情況予以同意得展延 1 次，3 分鐘為限。
- (六) 多人委任一人時，每 3 分鐘，唱名下位委託人後，始得繼續開始陳述。
- (七) 倘唱名 3 次未到場，則視為過號，於其他人陳述意見後，才可補行發言。
- (八) 一人委任多人（至多 3 人）時，各受任人皆得代委託人陳述。
- (九) 複委任人（原受委任人再委任）需原委託人同意，未完全者不列紀錄。
- (十) 聽證會議以國語為主，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二、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項目

- (一) 禁止攜帶旗幟、標語、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前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三、聽證紀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規定，聽證紀錄製作完成後，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提供閱覽，並請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台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託書**

立委任書人_____不克出席台南市政府訂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 分假台南市市政府 10 樓東側小禮堂，召開之「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特委任_____代為出席，其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南市政府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委任人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受任人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1. 應檢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與會時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2. 如有委任情形，請填妥本委任書，並將正本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至台南市政府(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

台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

為利本次會議安排及進行，發言採預約登記制，如欲提示證據、出席陳述意見或發問者(請於108年4月30日前送達，以郵戳為憑)，請填寫本申請書，以親送、傳真或郵寄之方式送達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聽證當日不受理登記發言。相關意見將於聽證當日，經主持人同意後由重劃會進行回應。

寄送地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收)

傳真號碼：06-2982786

聯絡人：06-2991111#1225 薛喻隆

爭議標的

- ☐重劃需求與效應 ☐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合理性 ☐預計工作進度之規劃
☐財務計畫可行性 ☐其他_____

是否出席及登記陳述意見或發問

- ☐出席(含委任代理人)並登記__(1.陳述意見 2.發問 3.以上皆需)
☐不出席，僅提供書面意見
☐出席但不發言，僅提供書面意見

陳述意見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後空白處書寫)

發問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後空白處書寫)

發問對象：

發問內容：

提出證據(含電子檔)

1. _____ (後如附件○)
2. _____ (後如附件○)
3. _____ (後如附件○)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